

经济管理系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 实施细则

一、经济管理系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落实大类专业招生和培养模式改革，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规范其他专业本科生转至我系各专业，特制定本细则。

（一）转入条件与审查

1、品德优良、成绩突出学生转入规定

（1）申请基本条件

大学一年级结束时，对于品德优良、成绩突出，第一学年累计平均学分绩在 80 分及以上、且大类专业排名在前 15% 以内的优秀本科生，可以申请转入我系各专业。

第一，学分绩排名在大类专业前 3%（含）以内者，可以直接申请转入我系各专业。

第二，经管系学分绩排名在大类专业 3%（不含）~15%（含）者，可以申请转入系内其他专业。

（2）专业审查

转入学生提交申请及个人简介，由本专业 5 名专任教师审核，一致同意后方可接收。

2、因退伍申请转入规定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在部队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3）入伍前的专业为理工类专业的可转入工商管理、

会计学、经济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或工程造价专业；入伍前的专业为文史类专业的可转入工商管理或会计学专业。

3、因其他特殊原因申请转入规定

（1）申请基本条件

第一，符合学校转专业的相关规定，原所在系同意转出。

第二，政治思想素质好，身体和心理健康（需通过系内心理测试）。

第三，不得有以下情形：必修课有过不及格课程的、受过校级或以上纪律处分的、学校在招生时有明确限制的。

第四，累计学分绩须在原专业排名前 50%。且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大学英语课程成绩均不低于 70 分。

（2）专业审查

第一，转入学生提交申请及个人简介。

第二，成立 7 人考核小组，由教研室主任、党支部书记任组长，成员由系团委书记、拟转入年级专业辅导员和专任教师（3 人）构成，负责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主要采取面试方式进行，考核内容主要有：

①在原专业学习情况、生活情况、个人情况的详细介绍；

②对拟转入专业的认识、专业问题的理解与表达；

③后期学习计划规划等；

考核小组根据考核表现并结合拟转入学生第一学年的学习成绩给出是否同意接收的意见，一致同意方可接收。

4、按照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1）按照外语类保送录取的学生，不得转至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

（2）按照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录取的学生，不得转至非艺术类专业,同时艺术类专业不接收其他专业学生的转入。

（3）按照国防生、定向录取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4）招生时特别限制或有其他特别规定的学生，不得转入其他专业。

（5）退伍本科生在部队期间，曾受纪律处分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6）国际教育学院和参加选拔单独成班的专业班级不接受转专业。

（7）三年级以上（不含三年级）的，不得转专业。

（8）未办理注册手续、办理了休学手续尚未复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的，不得转专业。

（9）已有转专业经历的，不得转专业。

（10）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转专业。

（二）拟接收学生课程认定办法

对于转入专业的学生，转入专业教研室主任依据培养方案，对其已修课程及学分进行认定和转换。

1、认定的课程范围

依据学生已修课程，对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要求的课程进行认定。学生已修课程与转入专业要求的课程一致的（课程名称、课程性质、课程代码、学分相同）除外。

2、认定办法

(1) 学生已修课程（必修或选修）与转入专业要求的必修课程内容相同或相似，且学分不低于转入专业要求的，按转入专业要求的必修课的课程名称、课程性质和学分认定，课程成绩按原修课程成绩记录；学分低于转入专业要求的，按第（2）、（3）条处理。

(2) 学生已修的原专业要求的必修课程，转入专业为选修或不做要求的，课程名称、学分和成绩按原修课程记录，课程性质改为“选修”。

(3) 不属于第（1）、（2）条范围的课程，其课程名称、课程性质、学分和成绩均不做修改，按原修课程记录，可作为个性化培养平台选修课程。

（三）时间安排

根据教务处及我系安排，按照要求时间上报转专业名单至教务处，经教务处完成复核、并公示拟获准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公示结束后，对已转入学生进行课程认定，并向学生出具《转专业本科生课程认定通知单》（一式二份，一份系里备案，一份学生本人留存）。

（四）其他

1、志愿要求：每人只可报一个专业。

2、学分绩计算说明：学分绩计算采用第一学年结束后、第二学年补考之前必修课程（环节）成绩对应的学分绩；学分绩计算使用“课程成绩”，不计各类加分。

3、先修课程要求：对于高考改革省份 3+X 类学生，如果高考选考物理而大学入学就读文科专业申请转入我系各专业，第一学年需先修高等数学。

4、指标：由经济管理系根据专业教学条件、实验条件在每学年转专业实施前报教务处。

二、经济管理系大类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为规范我系本科大类专业分流工作，根据《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实施细则》（华电校教〔2021〕3 号）精神，结合本系学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专业分流原则

1、专业分流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现信息公开、阳光操作，自觉接受师生监督。

2、学生专业分流应以学生为本，要充分尊重学生专业兴趣和志向，最大限度保障学生自由选择专业的权利。

3、学生专业分流应在“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商管理类”两个专业大类范围规定的分流专业间进行。

4、根据专业招生计划合理确定专业学生规模，以保障专业教学的组织实施以及人才培养质量。

（二）分流专业及计划人数

1、以学校招生文件中公布的大类专业所含分流后专业为准。

2、分流前公示专业分流上限人数。

3、最终专业分流的计划人数由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讨论确定，上报学校教务处，经批准后在专业分流实施前公示。

（三）学生专业分流选择专业的依据和标准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商管理类”两个专业大类学生，每生在规定时间内填报一个专业，在尊重学生填报专业志愿的同时，依据专业规模、填报专业志愿人员情况，遵循学生第一学年学分绩高分优先原则，确定分流专业学生名单。

1、参与分流学生的第一学年学分绩从高到低排序。学分绩计算采用第一学年结束后、第二学年补考之前必修课程（环节）成绩对应的学分绩。

2、第一轮按照第一志愿及成绩排序确认专业，当填报第一志愿人数不超过该专业人数上限数时，直接确定专业；当填报第一志愿人数超过专业上限数时，根据成绩排序录满到上限。

3、第一轮未确认专业的学生，调剂到还有缺额的专业。

4、学生如有违反校纪校规等情况，在同等志愿时，排序位置递减五名。

5、在指定时间未填报志愿的学生，将作放弃选择权，填补专业分流中未选满的空缺专业中。

（四）专业分流实施流程

1、根据教务处安排，首先进行分流动员，宣讲专业大类分流工作实施细则，各分流专业负责人作分流前的专业介绍。

2、按学校教务处指定时间，学生确定拟分流专业，并在教学一体化服务平台学籍成绩模块完成个人线上申请。

3、根据专业分流实施细则进行专业预分配，并将预分配结果提交专业分流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后的分流结果在系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4、对专业分流结果如有疑义，学生可及时向所在专业或年级辅导员反映。

5、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将专业拟录取名单由院系上报教务处。

6、确定专业分配名单，并分配具体专业班级。

三、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经济管理系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经系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全体成员讨论协商解决。

经济管理系

2023年11月